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88號

聲請人 林世章

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27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4年度台抗字第3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目前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臺中市西區低收入戶證明書1份為憑，然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尚難認已為釋明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即無從

01 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並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05 法官 林士傑

06 法官 林冠宇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11 書記官 王崑煜